

山西能源学院评建领导小组

院评建字〔2023〕9号

关于报送评建工作联络员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

为更好推进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工作，落实评建任务，加强本科教学评估办公室与各有关部门之间的沟通联系，根据评建工作领导小组安排，需各专项工作组、各有关部门报送1名评建工作联络员。具体要求如下：

一、工作职责及要求

- 1.负责及时传达评建办下发的各类通知文件，做好专项工作组、部门、评建办之间的联络工作，协助工作组及部门负责人按时完成评建办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
- 2.熟悉评估知识和对应的评估指标要求，协助专项工作组、部门做好支撑材料、各类数据报表、过程材料等评建工作，并按要求及时上报。对文字材料和表格要认真进行核查并不断完善，确保材料质量符合评建办的要求。
- 3.按时参加评建工作会议，认真学习、领会评估精神，主动为学校和部门评建工作出谋划策。
- 4.做好迎评促建工作进展情况报告事宜，向评建办报送关于推进评建工作的重要会议纪要和重要活动简讯，为《评建工作简报》提供内容支持。

5.负责收集、上报评建工作信息及典型材料，做好专项工作组、部门评估的宣传工作，及时向评建办报送推进评建工作的创新型做法和涌现出的先进典型事迹。

二、其他事项

1.各专项工作组、各部门评建工作联络员确定后不得随意变换。

2.各专项工作组、各部门需填写《山西能源学院评建工作联络员信息表》并于7月7日前将纸质版（签字或盖章）提交到综合楼715办公室。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王耀清 18734176867

